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永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审慎性原则，决策程序合法，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得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